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8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名,截至2015年12月14日,共收到董事表决票9份,全体董事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所属厦门证信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海外业务发展,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公司”)所属厦门证信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信国际”)拟在境外发行股份以增资厦门证信国际(以下简称“香港证交所”)上市交易。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拆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证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上市初步工作方案,证信国际作为拟上市主体,将承接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目前持有的各附属业务公司股权。目前,作为拟上市主体的证信国际正在开展上市前相关准备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号)(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符合《通知》中第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的上列条件:

1、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3)第P0093号、德师报审字(14)第P0880号及德师报审字(15)第P0187号《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7,635.03万元、66,976.98万元和178,158.9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4,657.78万元、63,443.13万元和174,859.13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要求。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过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所属企业的出资申请境外上市。

公司于2013年4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395,200万元,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5)第E0001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向为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业务,具体投向包括:证券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和设立分支机构,并未对证信国际重组前对应的经营实体兴证金融进行增资,公司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过股份或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对证信国际的出资的情形。

另外,公司目前正在发行新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明确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扩大信用业务规模,适度扩大自营业务规模,加大对城市及柜台交易市场交易等业务资本业务投入,也不涉及发行股份或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对证信国际的出资的情形。

3、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的净利润未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5)第P0187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78,158.98万元。根据Deloitte Touche To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对证信国际重组前实际经营主体兴证金融出具的审计报告,兴证金融2014年度实际净利润1,877.13亿港元。兴证国际重组完成后,公司纳入其相关的各净利润不会发生实质变化。因此公司按权益享有的净利润和应承担相关经营实体所产生的净利润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净资产未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5)第P0187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1,468,264.65万元。根据Deloitte Touche To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对证信国际重组前实际经营主体兴证金融出具的审计报告,兴证金融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2,813.47万港元,公司按权益享有的兴证国际应承担相关经营实体对应的净资产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兴证国际重组及后续增资完成后,公司预计新增的备考净资产因股东增资而增加至41.2亿港元左右(暂按询价价格确定,此仅为预估数据),因此拟增持考虑兴证国际新增净资产增值的因素,公司按权益享有的兴证国际应承担相关经营实体对应的净资产仍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

5、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资产、财务独立,经营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1)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兴证国际作为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公司,根据上市前相关重组方案,将承接兴证金融持有的各附属业务公司股权,成为公司国际业务的经营主体。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期货业务;公司提供中介服务;代偿金融资产;兴证国际主要业务为通过下的各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内地经营包括证券交易、期货合约交易、融资融券业务、期权合约交易、提供借贷、证券经纪服务提供意见、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融资、提供投资理财管理等境外证券业务。公司与兴证国际业务的经营区域和客户对象在业务模式和业务方面存在显著区别和明显差异,公司主营证券业务与兴证国际业务互补性强,业务互补性强,业务互补性强。因此,公司与证信国际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会因为兴证国际本次境外上市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2)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资产、财务独立

公司与兴证国际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兴证国际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公司财务独立,支配兴证国际的资产产权明晰,兴证国际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

公司与兴证国际均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各自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两者保持独立。

(3)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兴证国际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行总总裁金光生及副行总裁王律生,均在兴证国际全职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公司与兴证国际的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

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持有所属企业的股份,未超过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总股本的10%。

根据海外目前监管实务工作经验及通行惯例,为了构建有利于兴证国际可持续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兴证国际目前正在实施员工期权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兴证国际的股权激励计划由兴证国际负责实施,管理激励人员由兴证国际负责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持股比例不超过兴证国际境外上市前总股本的10%。据此,公司及兴证国际符合《通知》的相关规定。

7、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符合上述条件。

8、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符合上述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

为了落实兴证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快速做大做强跨境业务,公司拟分拆所属企业证信国际赴香港联交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一)重组方案如下:

1、搭建上市架构

兴证金融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兴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国际控股”),兴证国际控股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兴证国际。

2、将业务重组注入拟上市主体

兴证金融将目前持有的各附属业务公司的股权、资产及负债等(不含境内资产证券化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股权)全部划转给兴证国际,作为支付对价,兴证国际将向兴证国际控股发行及发行股份,同时兴证国际控股向兴证国际控股发行及发行股份。

在完成上述架构重组后,兴证国际将承接兴证金融的全部海外资产,成为未来上市的非银行类公司在香港和其他海外地区的业务经营主体。

(二)、增资兴证国际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兴业证券拟对重组后的拟上市主体兴证国际进行增资扩股。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对兴证国际增资15.7亿港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批准),由其拟对上市主体兴证国际金融进行等额增资,增资后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低于兴证国际境外上市前总股本的68%。

2、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并完善兴证国际的治理结构与激励机制,为下一步成为公众上市公司奠定基础,兴证国际将在完成架构重组后,在上市前以私募形式,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引入第三方投资者等方式拟对上市主体兴证国际进行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比例将超过兴证国际境外上市总股本的10%,引入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将不超过兴证国际上市前总股本的22%。

3、兴证国际完成重组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境外发行上市方案

1、上市地点:香港联交所

2、股票面值:0.1港币/股

3、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包括香港公众投资者,符合投资资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

4、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具体时间将根据境外资本市场状况,审批进展及其他情况而定。

5、发行方式:包括(1)香港公开发售,即在香港公开发售;及/或(2)国际配售,即将向符合投资资格的机构投资者发售。

6、发行规模:根据香港交易所关于最低流通比例的规定和兴证国际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的股权将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未考虑超额配售权的行使)。

7、定价方式: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兴证国际现有股东及境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结合发行境外资本市场行情、香港投资银行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预期情况,根据路演和询价的结果确定。

8、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

9、募集资金用途:兴证国际本次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兴证国际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兴证国际的市场竞争力和研发能力。

三、关于新增境外上市地的承诺

鉴于公司与兴证国际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做到了各自独立核算,独立决策和独立承担责任,因此:

兴证国际在境外上市后,不会对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上市地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公司将按照《通知》的规定聘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的并拥有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经纪机构担任财务顾问,就确保公司在兴证国际境外上市仍符合独立性的持续上市地位、保留的核心资产和业务与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并持续督导公司维持持续上市地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承诺的议案》

公司在各项业务板块均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兴证国际作为公司在中国境外经营国际证券业务的附属公司,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并在财务、人员、机构、区域等方面保持独立。一方面,兴证国际的境外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国际境外上市成功,获得独立融资支持,将有助于提升兴证国际的海外市场影响力,吸引优秀的专业人才加盟,在香港及其他海外地区更好地开展业务,同时,公司将更多的资源投入到其他业务板块。因此,兴证国际的境外上市会有有效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有力促进公司的国际化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兴证国际在境外上市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较好的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兴证国际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需要,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兴证国际本次境外上市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和调整有关兴证国际的具体上市方案,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兴证国际的股东权利;

2、签署、提交、修改及修订国际上市过程中需要公司签署或出具的所有合同、协议、承诺等相关法律文件;

3、法定代理人或与证信国际上市相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为十八个月,自日本证交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8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2015-08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和类型: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5年12月30日14: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21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2	《关于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
3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地的承诺的议案》	√
4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地的承诺的议案》	√
5	《关于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6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地的承诺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2 《关于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3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地的承诺的议案》

4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地的承诺的议案》

5 《关于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6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地的承诺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2 《关于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3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地的承诺的议案》

4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地的承诺的议案》

5 《关于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6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地的承诺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7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12月1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并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相关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名称: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14:30召开;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2015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会议召集时间: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11:30,截止10: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于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聘请的律师。

7.网络投票网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一)关于公司2015年预计关联交易修订的议案;

(二)关于修改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两项议案于2015年11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中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情况请见2015年12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6日9:00-11:00,和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财务部。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80;

2.投票简称:平能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平能投票”“昨日收盘盈”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操作的方式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20元代表议案2。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20元代表议案2。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20元代表议案2。

(5)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20元代表议案2。

(6)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20元代表议案2。

(7)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20元代表议案2。

(8)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20元代表议案2。

(9)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20元代表议案2。

(10)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20元代表议案2。

(11)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20元代表议案2。

(1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20元代表议案2。

(1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20元代表议案2。

(1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20元代表议案2。

(15)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20元代表议案2。

(16)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20元代表议案2。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15-152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股份,数量为58,700,681股,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9.5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0月29日核发了《关于核准杭州浙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志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8号),核准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浙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络互动”)重大资产重组及合计发行股份59,417,132股,该次交易方案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

交易对方为李志涛、陈晖、郭静波、李一男、陈书智、王海燕6名自然人及北京携手世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携手世邦”)、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二号”)、苏州华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慧创投”)、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广创投”)和B.T.XUN(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B.T.XUN”)以其所持有的北京数字天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数字天城”)全部资产及负债的等值物进行置换。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